

三门峡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协调三方办〔2022〕2号

三门峡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系列征集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部署，我市同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系列征集活动，请市、县两级三方部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大宣传力度，依托工会组织优势，充分发动和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广大职工和三方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踊跃投稿。

各县（市、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方机构按

征集要求（附件），择优推荐不少于 1 篇征文作品、1 个短视频作品和照片作品、1 条和谐创建宣传口号等内容，由人社部门统一汇总，于 8 月 15 日上午 12: 00 前将所有材料报市三方办（电子邮箱：srsldgx@163.com），逾期不予参评。

附件：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系列征集活动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 年 8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协调三方办〔2022〕3号

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系列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关注度、认知度、参与度，促进广大企业与职工更加积极地主动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扩大创建活动影响力，激发创建活力，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以下简称国家三方）决定在全国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系列征集活动。现将我省组织参加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与征集方式

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国家三方本次征集活动的要求，我省组织参加“我的和谐创建故事”主题征文活动、“温暖和谐瞬间”

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和谐创建宣传口号征集活动，具体如下：

(一)“我的和谐创建故事”主题征文活动

1. 征文主题

围绕“说实事、谈体悟、抒心声”要求，以“我的和谐创建故事”为主题，结合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和谐创建历程、个人工作经历，讲好和谐创建故事，畅谈体会感悟，抒发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情怀，讴歌新时代、放歌好生活、奋进新征程，充分彰显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职工同心同向、共赢未来的澎湃动力。

2. 征文形式

题目自拟，体裁不限，以第一人称叙述，不超过3000字。采取电子文档投稿方式，A4纸张，页面布局用普通格式，征文标题2号方正小标宋体，正文3号仿宋字体，行间距用固定值31磅，字距用标准值。标明作者所在单位、部门、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3. 征文要求

(1) 投稿作品要政治正确、积极健康、文明向上。

(2) 投稿作品要弘扬新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爱岗敬业的和谐文化理念，充分展示企业和职工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4. 征集方式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和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省三方办)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布征文启事,在社会投稿的基础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负责在本地区组织集中推荐一批优秀作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择优推荐不少于2篇征文作品,将作品和加盖公章的PDF汇总目录电子版(汇总目录参考样式附后)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分别标注:“××市和谐创建主题征文”。

5. 评选与奖励

由省三方办将我省参选作品统一报送至国家三方办参与评审。国家三方拟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若干,并颁发证书,优先推荐优秀作品在有关媒体上刊登宣传使用。

(二)“温暖和谐瞬间”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1. 活动主题

以“温暖和谐瞬间”为主题,征集企业、工业园区在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发生的温暖瞬间、感人事迹、昂扬风采。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给职工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作品形式

题目自拟,题材以人物、事件为主,以短视频(3—5分钟)或照片形式呈现。短视频作品应画面清晰,视频格式不限,大小不限,时长最短不少于3分钟,最长不超过5分钟,需提供字幕

文字材料。照片作品应为彩色照片，2M以上，JPEG格式，单幅、组照（6张以内，同时提供单幅照片和1幅编排后的照片）均可，附照片说明（须包含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场景要素，不超过50字）。可使用软件在不改变作品原貌的情况下做必要的后期处理。翻拍、电脑创意和改变原貌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合成等手法改变作品原貌）不予参评。

3. 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须政治正确、文明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色情、暴力、血腥、赌博等不良内容。

(2) 投稿人或投稿单位须确认拥有所提交摄影作品的版权及著作权。如因摄影作品侵权或其他原因引起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益纠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自作品提交之日起，本次征集活动承办单位即拥有作品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官方网站及相关平台播放、印制有关宣传资料、对内容进行改编等权利。作者始终享有署名权。

(4) 活动期间，作品不可再授权第三方使用。

4. 征集方式

采取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广泛发动本地各类创建单位（特别是2022年创建示范活动推荐的创建示范单位）、广大职工和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人员参加，组织集中推荐一批优秀作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择优推荐不少于共

2个短视频作品和照片作品，将作品和加盖公章的PDF汇总目录电子版（汇总目录参考样式附后）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分别标注：“××市和谐创建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5. 评选与奖励

由省三方办将我省参选作品统一报送至国家三方办参与评审。短视频作品拟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若干，并颁发证书。照片作品拟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若干，并颁发证书，优先推荐优秀作品在有关媒体上播放宣传使用。

（三）和谐创建宣传口号征集活动

1. 作品形式

投稿作品要简洁明了，朗朗上口，易记易传播，字数在20字以内。作品要契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定位，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和独特性，具有较强的亲和力、感召力、传播力，能够加强社会各界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了解、关注与支持；能激发企业与工业园区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热情。投稿需提交WORD文本格式作品，内容包括宣传口号及简要创作说明，并附作者姓名、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2. 作品要求

（1）投稿作品要政治正确、积极健康、文明向上，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投稿作品要具有鲜明的代表性和时代性，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内涵和特征。同时，特色鲜明、创意新颖、构思巧

妙，集思想性、艺术性、传播性于一体，富有和谐感染力，适合在多种场合使用。

(3) 投稿作品创作风格不限，但须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如产生抄袭纠纷，取消参评资格。

3. 征集方式

采取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广泛发动本地各类创建单位、广大职工和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人员参加，组织集中推荐一批优秀作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择优推荐不少于3条和谐创建宣传口号，将作品和加盖公章的PDF汇总目录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标注“××市和谐创建宣传口号征集活动”。

4. 评选与奖励

由省三方办将我省参选作品统一报送至国家三方办参与评审。活动拟设优秀奖若干，并颁发证书，优先推荐优秀作品在有关媒体上刊登宣传使用。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系列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退投稿作品；
2. 各类投稿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且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严禁抄袭；
3. 各类投稿作品原创作者应同意授权本次征集活动承办单位刊登、汇编作品，承办单位有权对投稿作品进行修改或删减。

二、工作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系列征集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征集活动圆满完成。要利用好地方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本地对征集活动知悉度。要充分发动和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广大职工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踊跃投稿。要对集中组织推荐的作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报送。

请于8月15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报送的不予参评。

联系人：朱少娟

联系电话：0371—69690128

电子邮箱：ldgxc@qq.com

附件：汇总目录参考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附件

“我的和谐创建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参评汇总表

电话：

填表人：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文章标题	作者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温暖和谐瞬间”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参评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标题	作者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和谐创建宣传口号征集活动参评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和谐创建宣传口号	作者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